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草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陈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板桥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和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罗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集体土地共 34.419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南大干线（省妇幼医院至市新路段）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34.41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9671 公顷（耕地 5.2365 公顷、园地 0.1362 公顷、林地 6.47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3.1227 公顷）、建设用地 17.3033 公顷，未利用地 2.1495 公顷。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21.7473 公顷（耕地 7.6851 公顷、园地 0.2924 公顷、林地 8.91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4.8540 公顷）、建设用地 10.0793

公顷、未利用地 2.5933 公顷。其中：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草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12.88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9.9105 公顷（耕地 3.6026 公顷、林地 3.48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2.8198 公顷）、建设用地 1.8037 公顷、未利用地 1.1678 公顷。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0.85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228 公顷（耕地 0.0900 公顷、园地 0.1443 公顷、林地 0.13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37 公顷）、建设用地 0.4348 公顷。

（三）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陈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7.39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4.6346 公顷（耕地 1.0116 公顷、林地 3.04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747 公顷）、建设用地 1.5659 公顷、未利用地 1.1897 公顷。

（四）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3.60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245 公顷（耕地 0.1141 公顷、园地 0.05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562 公顷）、建设用地 2.8817 公顷。

（五）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板桥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6.32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5.7845 公顷（耕地 2.6147 公顷、园地 0.0879 公顷、林地 2.24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373 公顷）、建设用地 0.3094 公顷、未利用地 0.2331 公顷。

（六）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罗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

体土地面积 3.35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704 公顷(耕地 0.2521 公顷、园地 0.00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3 公顷)、建设用地 3.0838 公顷、未利用地 0.002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草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2.0338	225	457.6050	225	457.6050	915.2100
		水浇地	1.3529	225	304.4025	225	304.4025	608.8050
		旱地	0.2159	225	48.5775	225	48.5775	97.1550
	林地		3.4881	225	784.8225	225	784.8225	1569.6450
	其他农用地		2.8198	225	634.4550	225	634.4550	1268.9100
	建设用地		1.8037	225	405.8325	225	405.8325	811.6650
	未利用地		1.1678	225	262.7550	225	262.7550	525.51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5796.90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六）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罗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	225	0	225	0	0
		水浇地	0.2521	225	56.7225	225	56.7225	113.445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0.0060	225	1.3500	225	1.3500	2.7000
	其他农用地		0.0123	225	2.7675	225	2.7675	5.5350
	建设用地		3.0838	225	693.8550	225	693.8550	1387.7100
	未利用地		0.0027	225	0.6075	225	0.6075	1.21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510.6050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2015〕12号）采用包干形式或市场估价方式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次征地项目获得批复同意后，由被征地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